

# 温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135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86 号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岩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采购技术需求 .....     | 30 |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 30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 5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温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温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86 号
  - 2、项目名称：温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 元
- 最高限价：8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br>价(元) | 是否专门<br>面向中小<br>企业 | 采购预<br>留金额<br>(元) |
|----|--------------------------|------------------------|------------|--------------|--------------------|-------------------|
| 1  | 温交易<br>【2025】<br>135 号-1 | 温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br>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800000     | 800000       | 是                  | 8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为有效提升温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效率、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的迫切需求，增强工作机动性和综合能力，特计划采购一台三维式颗粒物激光雷达及便携式监测设备若干，为温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赋能，提高工作效率（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当天查询结果）。

3.3、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备注：**以上第 3.2 和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 08: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上传, 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 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北京时间)。

5、获取磋商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 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CA或实体CA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 移动CA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app线上申请即可, 实体CA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地址: 河南省温县黄河路中段794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8288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岩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龙源湖小区南门西向东 5-1 号商铺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277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277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1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温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br>2、供货地点：温县<br>3、质量要求：合格<br>4、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br>5、质保期：18 个月<br>6、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br>7、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br>8、代理机构：河南岩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b>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b><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br>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



|     |          |                                                                                                                                                                                                                                             |
|-----|----------|---------------------------------------------------------------------------------------------------------------------------------------------------------------------------------------------------------------------------------------------|
|     |          | <p>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当天查询结果）。</p> <p>3.3、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p> <p>备注：以上第 3.2 和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
| 3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4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6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系统集成、设备施工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验收费等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
| 9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p>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p> <p>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
| 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p>                                                                                                                                                                                         |

|    |            |                                                                                                                                                                                                                                                   |
|----|------------|---------------------------------------------------------------------------------------------------------------------------------------------------------------------------------------------------------------------------------------------------|
|    |            | <p>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
| 1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jiaozuo.gov.cn">http://ggzy.jiaozuo.gov.cn</a>)”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p> |
| 1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p>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p>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ggzy.jiaozuo.gov.cn">http://ggzy.jiaozuo.gov.cn</a>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16 | 磋商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7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1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p>                                                                                                                                              |

|    |                                                     |                                                                                                                               |
|----|-----------------------------------------------------|-------------------------------------------------------------------------------------------------------------------------------|
|    |                                                     | 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定标方式                                                |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0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1 | 签订合同                                                |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br>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22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70%，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                                                                                   |
| 23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参照 2023 年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用。                                       |
| 25 | <b>采购预算为：800000 元。</b><br>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6 |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岩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800000 元。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在投标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5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 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 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并留下有效投标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是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 2023 年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装卸、系统集成、设备施工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验收、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7.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类 C1 的取值为 20% 价格扣除），即：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 - C1)$ ；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7.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



(4)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 五、竞争性磋商

### 19. 磋商会议程序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

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文件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 报价得分<br>(30 分) | (30 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br>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注：<br>(1)未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br>(2)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将按作无效投标处理。<br><b>(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b> |
| 技术部分<br>(60 分) | 技术参数<br>(30 分)       | 所投标的设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减 3 分；其它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减 1 分，减到 0 分为止。（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另须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承诺函。）                                                                          |
|                | 核心产品<br>可靠性<br>(6 分) |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三维式颗粒物气溶胶激光雷达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所投气溶胶激光雷达产品具备入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                                                                                                                                                                                                                         |



|  |                                 |                                                                                                                                                                                                                                   |
|--|---------------------------------|-----------------------------------------------------------------------------------------------------------------------------------------------------------------------------------------------------------------------------------|
|  |                                 | <p>监测总站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得 6 分。</p> <p>（提供最新名录截图作为佐证，并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p>设备供货进度保障方案</p> <p>（8 分）</p>  |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进度保障方案：</p> <p>（1）设备供货进度保障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能准确保障交货进度可以按期完成的，得 8 分。</p> <p>（2）设备供货进度保障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较能保障交货进度可以按期完成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设备供货进度保障方案或方案不详细、不能保障交货进度可以按期完成的，得 2 分。</p> <p>缺项、漏项的，不得分。</p>                      |
|  | <p>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p> <p>（8 分）</p> |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方案应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需求。</p> <p>（1）所制定的方案条理逻辑清晰、覆盖内容完整充分、符合实际要求、流程顺畅可行、方便操作、可行性高的，得 8 分；</p> <p>（2）方案条理逻辑基本清晰、覆盖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流程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3）未提供实施方案或者实施方案内容部分操作性和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p> <p>缺项、漏项的，不得分。</p> |
|  | <p>售后服务方案</p> <p>（4 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和维护响应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持续服务保障情况、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方式、故障响应时间、定期回访计划等。</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可行性高的计 4 分；</p> <p>（2）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计 2 分；</p> <p>（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缺陷的，得 1 分。</p> <p>缺项、漏项的，不得分。</p>       |

|                      |                      |                                                                                                                                                                                                                  |
|----------------------|----------------------|------------------------------------------------------------------------------------------------------------------------------------------------------------------------------------------------------------------|
|                      | 培训方案<br>(4分)         | <p>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性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人员配备、计划安排等）</p> <p>(1) 培训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可行性高的计 4 分；</p> <p>(2) 培训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计 2 分；</p> <p>(3)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缺陷的，得 1 分。</p> <p>缺项、漏项的，不得分。</p> |
| 投标人<br>综合能力<br>(10分) | 企业实力<br>(3分)         |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仪器仪表销售和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服务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
|                      | 项目业绩<br>(6分)         | <p>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环境空气类监测设备供应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br>体系保障<br>(1分) |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售后五星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本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九、质疑处理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地址：河南省温县黄河路中段 79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828805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岩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91-3927720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龙源湖小区南门西向东 5-1 号商铺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近 6 个月来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第三章 采购技术需求

### 一、商务要求

1.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合格；
4. 质保期：18 个月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70%，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2.1 设备清单：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三维式颗粒物激光雷达   | 1  | 台  | 核心产品 |
| 2  | 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    | 1  | 台  |      |
| 3  | 便携式有毒挥发气体分析仪 | 1  | 台  |      |

#### 2.2、技术参数：

##### 一、三维式颗粒物气溶胶激光雷达技术参数

###### （一）主机及扫描装置

- (1) 探测器：光电倍增管探测器。
- (2) 工作波长：<560nm
- (3) ▲时间分辨率：<2s。
- (4) 空间分辨率：<3.75m。
- (5) 探测盲区：<30m
- (6) 最大探测距离：≥10km。
- (7) 脉冲能量：≥10 μJ。
- (8) 重复频率：>1000Hz。
- (9) ▲重频稳定性：<3%
- (10) ▲偏振比：>280:1。
- (11) 脉冲宽度：<12ns。
- (12) ▲激光上升沿时间：<6ns。
- (13) ▲空间模式：TEM00， $M^2 \leq 1.3$ 。
- (14) ▲望远镜弥散斑尺寸：<30μm。



(15) 发散角:  $\leq 0.2\text{mrad}$ 。

(16) 峰值功率:  $> 40\text{kW}$ 。

(17) 扫描周期: 颗粒物雷达具备扫描功能, 扫描一周, 时间 $\leq 6\text{min}$ 。

(18) 摄像功能: 雷达具备摄像功能, 摄像功能系统与雷达主机一体化设计。

(19) 较准功能: 雷达光路通过电动调整架, 可实现远程调整激光雷达光束指向。

## **(二) 设备硬件环境适应性要求**

(1) 要求便携, 无外置工控机箱;

(2) 要求全套设备配备专用的运输箱;

(3) 要求全套设备总重量不超过  $30\text{Kg}$ ;

(4) 电源:  $220\text{V}$  市电; 额定频率:  $50\text{Hz}$ ;

(5) 工作环境温度:  $-20\sim+50^{\circ}\text{C}$  。

(6) 环境湿度:  $< 95\text{RH}$ 。

(7) ▲温控保护: 设备有加热片和制冷器, 具有加热和制冷功能, 保证雨雪天气正常工作。

(8) 可以全天 24 小时无人值守观测, 能够全自动的运行采集数据。

(9) 绝缘电阻: 激光雷达输入端与机壳金属部分间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20\text{M}\Omega$ ;

(10) ▲绝缘强度: 激光雷达电源插头与壳体之间施加  $50\text{Hz}$ 、 $1500\text{V}$  正弦波交流电压, 持续  $1\text{min}$  试验, 应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 **(三) 软件功能**

(1) 实现对雷达设备的基本操作, 如启停雷达、下达参数、自定义选择垂直、水平扫描方式等;

(2) 针对雷达的运行状态以及异常信息, 可实时显示监控信息; 通过软件获取定位状态;

(3) 系统能够全自动的运行采集并存储原始数据, 能够远程控制, 全天候 24 小时无人值守探测;

(4) 地图信息模块具备地图加载、缩放、标记功能, 同时具备在线地图功能, 支持获取鼠标所指位置的数据;

(5) 软件支持消光、退偏、 $\text{PM}_{2.5}$ 、 $\text{PM}_{10}$ 、边界层、能见度、光学厚度、云信息数据的展示。能够实时显示具体高度、时间、数值、当前地理位置信息, 国控点和省控点, 可以设置查看的数据长度, 调整合适的长度以显示突出细节部分。

(6) ▲软件支持通过调用标准大气模式文件, 对激光雷达分子模式进行矫正, 可以选择合适几何因子校正配置文件, 对近端数据进行校正和质量提升。

(7)▲软件支持通过调用气溶胶消光后向散射系数，对雷达气溶胶消光后向散射比进行矫正。

#### (四) 其他

(1)质保期：18 个月。

(2)基本配置：激光器 1 套、光学发射接收系统 1 套、探测分光系统 1 套、数据采集与信号处理系统 1 套。

注：以上标注“▲”的关键参数需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ANS 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公章，其它一般技术参数需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ANS 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 二、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技术参数

### (一) 基本要求

(1) 自带触控屏操作，整机操作简便，人机交互便捷。

(2) 测量界面可查看详细信息和浓度变化曲线。

(3) 最大续航时间不少于 4h。

(4) 可切换单位浓度。

(5) 采用 type-C 充电口，可进行充电、数据导出和软件升级功能。

(6) 可显示流量，可设多档位调节流量。

(7) 具有堵塞判断报警功能。

(8) 具有浓度超限报警功能。

(9) 具有低电量报警功能。

(10) 具有人员跌倒报警功能。

(11) 具有北斗定位功能。

(12) 具有实时数据上传功能，可在平台上远程查看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

(13) 具有资源库管理功能，包括危险源信息库、应急资源库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建议等。

(14) 具有数据可视化分析功能，包括数据列表模式和二维地图模式。可实时展示仪器的工作状态、监测因子数据，呈现每种检测因子浓度变化趋势，动态显示监测时间范围内的测量结果。可不同颜色对应不同浓度，达到预警、报警的效果。

### (二) 工作参数要求

(1) 工作温度范围：（-10~50）℃

(2) 工作湿度范围：（0~95）%RH

- (3) 工作大气压范围：（60~130）kPa
- (4) 负载能力：>15kPa
- (5) ▲防护等级：IP68
- (6) 电池工作时间：≥6h
- (7) 充电时长：<4h
- (8) TSP：（0~1000）μg/m<sup>3</sup>，分辨率 1 μg/m<sup>3</sup>，示值误差<20%FS
- (9) PM1.0：（0~1000）μg/m<sup>3</sup>，分辨率 1 μg/m<sup>3</sup>，示值误差<20%FS
- (10) PM2.5：（0~1000）μg/m<sup>3</sup>，分辨率 1 μg/m<sup>3</sup>，示值误差<20%FS
- (11) PM10：（0~1000）μg/m<sup>3</sup>，分辨率 1 μg/m<sup>3</sup>，示值误差<20%FS

### （三）配置要求

- (1) 主机
- (2) 主机包
- (3) OTG 数据线
- (4) 电源适配器
- (5) 数据线
- (6) 说明书、合格证

注：以上标注“▲”的关键参数需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公章，其它一般技术参数需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 三、便携式有毒挥发气体检测仪技术参数

### （一）基本要求

- (1) ▲配置 FID 检测器,可加配 PID 检测器和氧气传感器，低氧环境下安全提醒。
- (2) 主机兼容并可快速连接固态储氢瓶和高压氢气瓶两种气瓶使用，无需工具拆卸直接更换，操作界面可实时显示氢气压力。
- (3) 固态储氢瓶和高压气瓶均可使用氢气发生器进行充气，安全、便捷。
- (4) 可配置防水陷阱设计的采样手柄，非除水滤膜，检测过程中有液态水进入采样管可被收集在采样手柄内，防止液态水进入主机。
- (5) ▲分析仪具有助燃气旁路单独抽气设计，可满足测量高浓度样品或低氧含量样品时不熄火。
- (6) 采样管路具有自动检漏功能，具有气路堵塞提醒功能。

- (7) 主机采用模具化设计，重量小巧，便于携带。
- (8) FID 检测器配备双点火丝，可保证点火成功率。
- (9) 分析仪具有防爆设计。
- (10) ▲防爆电池无须拆机和工具操作，可直接打开电池仓进行电池更换。
- (11) 分析仪采用恒流采样设计，采样流量稳定，测量数据更加准确。
- (12) 通讯模式：双 APP 操作，支持蓝牙和 WIFI 双通讯。
- (13) 仪器所有界面均可进行中英文切换。

(14) 需满足或优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HJ 1230-2021)、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对仪器性能的技术要求。

## **(二) 工作参数要求**

- (1) 测量范围：FID：0~50000  $\mu\text{mol/mol}$ ；甲烷。
- (2) 准确度：FID： $\pm 10\%$ 或 $\pm 0.1\text{ppm}$ ，取最大值。
- (3) 定量重复性：FID： $\leq 2\%$ 。
- (4) 最低检出限：最低检出限以七倍峰间噪声的标准偏差计算，FID：0.5ppm 甲烷。
- (5) 响应时间：FID：通入 10000ppm 甲烷，达到最终值 90%的时间小于 3.5s。
- (6) 采样流量：在采样探头入口处 1.2L/min $\pm 10\%$ 。
- (7) 数据存储：自动模式 1 次/秒或 1 次/ 999 分钟，用户可选。
- (8) ▲电池续航：电池容量大于等于 6000mA，连续工作时间大于等于 10h。
- (9) 重量： $\leq 4\text{kg}$ （含气瓶和电池）。
- (10) 气瓶工作时间：高压气瓶：从气瓶压力为 15.3Mpa（2200Psi）开始，连续工作超过 10 小时。固态气瓶：从气瓶压力为 1Mpa（2200Psi）开始，连续工作时间超 16 小时。

## **(三) 配置要求**

- (1) 主机
- (2) 拉杆箱
- (3) 背包
- (4) 防爆手操器
- (5) 采样手柄组件
- (6) 充气组件
- (7) 玻璃转子流量计

注：以上标注“▲”的关键参数需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公章，其它一般技术参数需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18 个月；
2. 质保期内全额免费维修；
3. 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之内修复，质保期满后，厂家负责终身维修；
4. 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由生产厂家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对采购人的设备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以及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内容

| 项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 格式    |
|-------------|---------------------------|---------|-------|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         | 格式 1  |
|             |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         | 格式 2  |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原件      | 格式 3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格式 5  |
|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原件      | 格式 6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原件      | 格式13  |
|             |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 原件      | 自拟    |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承诺函                       | 原件      | 格式 4  |
|             | 报价一览表                     | 原件      | 格式 7  |
|             | 报价明细表                     | 原件      | 格式 8  |
|             | 技术响应表                     | 原件      | 格式 9  |
|             | 商务响应表                     | 原件      | 格式 10 |
|             | 反商业贿赂书                    | 原件      | 格式 11 |
| 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扫描件(原件) | 自拟    |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 封 皮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性 文 件

（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 承诺函

致（采购人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7) 地 址：

(8) 邮 编：

(9) 电 话：

(10)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2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_\_\_\_\_（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第\_\_\_\_次）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 目 编 号   |  |
| 磋商总价（小写）： |  |
| 磋商总价（大写）： |  |
| 质 量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 保 期     |  |
| 备 注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5、二次报价时此表及最终报价明细表盖章签字后应以附件形式上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 小写：大写：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所属行业：工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 合同一般条款

####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_\_\_\_\_

## 2.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 号；采购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或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br>(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_\_\_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